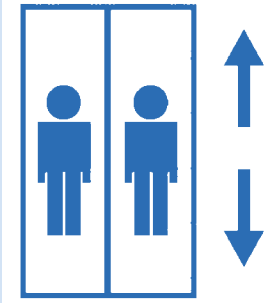


# 海口电梯“身份证”问题多

- 1 标志贴得太高,人难看清
- 2 标志已过期,却称未下发
- 3 小广告一堆,却未贴标志
- 4 嫌补办麻烦,复印件代替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端记者 徐明锋 摄影报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检验合格的电梯,须将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原件置于电梯轿厢内的显著位置,以方便市民监督。

6月11日,家住海口市艺苑大厦的朱女士拨打国际旅游岛商报新闻热线称,他们小区电梯使用标志张贴过高且存在超期未检现象。国际旅游岛商报记者在海口市走访发现,电梯使用标志均在2米以上,有的电梯根本没有该标志,有的虽有却用的是复印件;有的标志已过期,电梯却还在超期服役。



扫描二维码  
看海拔资讯  
海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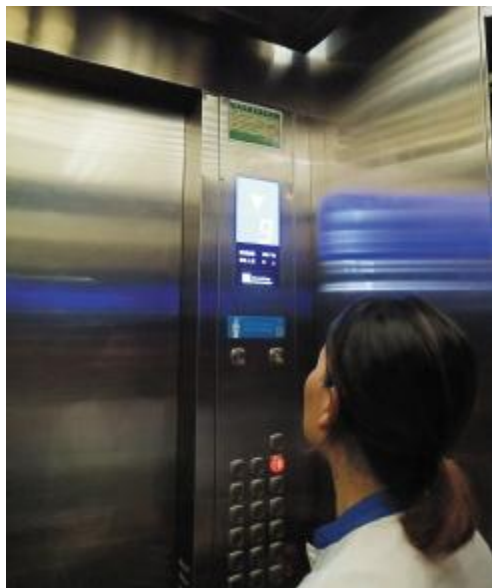
## 市民爆料

### 小区电梯使用标志显示年检已经过期

朱女士告诉记者,他们小区1号电梯内一共张贴了3块电梯使用标志,都贴在两米以上的高处,在“下次检验日期”一栏中,分别写着“2014年12月”“2017年1月”“2018年2月”,唯独不见2019年的日期。“如今,2019年都过去一半了,这个标志还没换,不知道电梯是否已经年检?还是逾期未检?”朱女士说。

6月11日,记者接报后来海府路艺苑大厦,在大厦入口看到了1号电梯,电梯正常运行。记者进入电梯,发现确实如朱女士所说,3块电梯使用标志都贴在两米以上的高处,记者踮着脚尖拍照才能看清,“下次检验日期”一栏分别写着“2014年12月”、“2017年1月”、“2018年2月”。

电梯是否如期年检?记者致电海南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艺苑大厦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回复称,今年2月份,已经对电梯进行年检,电梯检验是合格的,但新使用标志还没发下来。



▲海口龙昆南一酒店电梯使用标志太高



▲海口艺苑大厦电梯三个使用标志都贴在顶端

## 记者调查

那么,海口其他的大厦、酒店、小区、高校、企事业单位的电梯安全情况怎么样?6月11日,记者走访海南省博物馆、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燕海大厦以及龙昆南路上的多家酒店,发现三大问题。



▲海口置地花园裙楼电梯使用标志为复印件且已过期

### 电梯使用标志贴得太高 成人踮着脚也看不清

在记者走访过程中,发现电梯使用标志贴得太高的现象普遍存在,本应方便市民监督的使用标志,往往被贴在电梯里普通人踮着脚也难以看清的高处。

记者看到,电梯使用标志大都贴在楼层显示屏的上方、接近电梯顶部的地方,记者用尺子测量了高度,都贴在距地面2米以上的位置,有的高达2.3米,上下电梯的市民,很难看到上面的信息。

看到记者踮着脚尖举起手机拍电梯使用标志,“国家篮球队队员都看不到电梯使用标志。”同乘电梯的冯先生说,电梯使用标志上都会标明使用单位、登记机关、检验机构、维保单位、应急救援(使用单位)电话、下次检验日期等,无奈标志被贴得太高,不方便市民监督。

冯先生表示,电梯使用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方便乘坐电梯的市民查看监督。如果电梯使用标志贴在和楼层显示屏一样的高度,市民可以清楚看到上面的信息,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看到电话号码;快到检验日期时,可以提醒物业等,会更加方便监督。

### 电梯使用标志已经过期 物业均称新标志未下发

记者走访时发现,有下次检验日期过期的电梯仍在正常使用,也有不少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即将到期。

置地花园裙楼4号电梯显示的下次检验日期是“2019年3月”,已经过期3个月;文坛路上,使用单位为海口宏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楼的两部电梯显示的下次检验日期是“2019年5月”,已经过期1个月;青年路上,福利中心综合楼2号电梯显示的下次检验日期是“2019年5月31日”,也已经过期。

然而问及此事,物业人员均称,已按时检验过,只是新使用标志还没发下来。

记者注意到,海南省图书馆1号电梯下次检验日期为“2019年7月6日”,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校区实验楼2号电梯、金盘广场观光1号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为“2019年6月29日”,即将到期;而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宏利大厦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写着“2019年6月”。

### 没有张贴电梯使用标志 贴标志复印件代替原件

记者来到海口市龙昆南路107号符氏教育城,教育城只有一部电梯,按开电梯门进去查看发现,电梯轿厢内,除留有电梯安全乘坐须知和紧急救援联系电话以及各类小广告外,没有张贴电梯使用标志。

而置地花园裙楼1号和3号电梯的电梯使用标志均是复印件。不得不说的是置地花园裙楼4号电梯和海口宏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两部电梯,不仅使用标志已过期,而且该标志还是黑白复印件。

物业或电梯维保公司则表示,电梯使用标志原件丢失后,补办比较麻烦,因此张贴复印件。



▲海口龙昆南符氏教育城电梯没有使用标志

## 部门回应

### 海南省锅检所: 建议贴在距离电梯轿厢地面1.8米左右的高度

电梯的检验机构是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以下简称“海南省锅检所”)。6月12日,记者采访了海南省锅检所办公室主任、高级技师刘列。

关于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贴得太高,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问题,刘列告诉记者,《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对于常见的乘客电梯,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就是定期检验标志,该标志应贴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必须是原件。如果使用标志有损毁的,应向原发放该标志的部门申领并及时张贴。电梯的使用标志张贴高度没有具体要求,建议贴在距离电梯轿厢地面1.8米左右的高度,这样相对较为合理,也方便公众查看监督。

### 从受理检验到下发标志 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关于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已过期,没有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问题。记者在采访中,物业人员称,已按时检验过,只是新的使用标志没有下发。对此,刘列说,根据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省锅检所在受理电梯定期检验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验。检验合格的,将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书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如果存在需要整改但不影响电梯安全使用的问题的,省锅检所将与使用单位约定整改时间,整改完毕经检验人员确认合格后,也是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书及电梯使用标志。就是说,检验机构从受理电梯定期检验到下发检验报告书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时间,一般情况下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包括电梯使用单位的整改时间)。

市民一旦发现这种“超期电梯”,可及时向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以使违规使用的电梯立即停用并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及时办理报检事宜。

